

# 我国现阶段暴利的形成及治理对策

通 河

**摘 要** 本文对我国现阶段暴利的性质及产生的原因进行了系统分析,提出了根治暴利的基本对策。

**关键词** 暴利 性质 原因 对策

暴利是伴随着我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过程中滋生的一种经济现象。暴利现象的滋生和发展直接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社会资源的合理流动,破坏既有的公平原则,助长投机的恶习,不利于市场经济良好秩序的建立。因此,必须铲除产生暴利的经济根源,建立公平合理的价格体系及利润形成机制。

—

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商品价格取决于商品的价值量,商品按照价值规律实行等价交换。但是,由于受供求因素的影响,价格始终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种波动使得每次交换时的价格并不一定和价值相等。这种不相等并不意味着价格不反映价值,因为价格围绕价值的波动总是有一定限度的,从长期来看,所形成的平均价格和价值总是相等的。因此,按照价格进行交换,与等量劳动的交换完全是一致的。然而,当价格的波动脱离了一定限度,交换的平等性就遭到了破坏,所形成的平均价格将不再和价值相等,交换实际上变成了不等量劳动的交换。这种不等量的劳动交换,意味着交换的一方对交换的另一方的经济剥削。

暴利具体表现为经营者获取了一种不合理的利润。利润分为合理利润和不合理利润两部分,暴利是相对于合理利润而言的。合理利润的形成主要是依据成本与收益的对比,即按照追加的成本等于增加的收益为原则而确定的。在完全竞争的市

场结构下,由于追加的成本等于增加的收益,因而只存在正常利润。在垄断的市场结构下,除正常利润以外,还存在超额利润。垄断市场的超额利润主要是垄断企业通过减少投入、限制产量,从而人为地支撑一种高强度的需求来维持一种比较高的垄断价格而获得的。如果撇开社会性的考虑,超额利润仍属于合理利润的范畴。暴利的形成则完全脱离了上述利润形成的基本原则,纯粹是人为因素所致,是合理利润之外的不合理利润。

对暴利的量的正确认定,是深刻认识暴利和正确处罚暴利的前提条件。目前对暴利的定量分析和对暴利数额的确认都比较混乱,原因主要是划分暴利的标准缺乏统一性和科学性。暴利既然是相对于合理利润而言的,这里的合理利润实际上就是划分暴利和非暴利的界限。如何衡量合理利润,已有的暴利法规对暴利界限的认定标准很多,但归纳起来主要是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按平均价格认定,暴利是指超过平均价格一定幅度以外的部分;按平均成本认定,暴利是指在平均成本之上的加价率超过一定幅度以外的部分。但是,这两种标准仍缺乏应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一是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本身包含有不合理因素。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是对同一条件下经营同种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经营者的价格和成本的加权平均,被加权平均的价格或成本已经包含了不合理利润,因而所得出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本身就具有不合理的成份。二是与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相对应必然有一个所谓合理幅度的限制。十分明显,合理幅度等于是给价格

收稿日期:2000-04-24

作者简介:通河,陕西师大政治经济学院,副教授。西安:710062

走势指明了方向,也等于承认在这一幅度内的价格变动是合法的,这样,势必引起经营者按这一方向调整价格,在市场体系不健全的经济环境下,价格必然具有较强的刚性趋势和随时上弹的强劲冲动。

合理利润总是以一定的价格形式表现并通过一定的价格形式取得的,因而应当把合理利润反映形式的合理价格作为确定暴利的具体界限。合理价格的确定,应主要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两个角度去测算,既要考虑转移价值部分,又要考虑劳动者创造的新价值部分。转移价值的测算相对比较直观,人们按已往的经验会形成一个基本评价,这样就可以避免以单纯的成本作为判断标准的缺陷。新价值的测算主要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角度去考虑,具体可以分解为一系列指标,如社会的平均工资率、资金利润率、税率、附加的各种社会费用、供求关系的动态趋势以及承担风险的代价等。经过以上测算便可得出合理价格,超过合理价格的部分就可以认定为暴利。

## 二

在我国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由于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尚需一定的时间,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产生暴利的经济基础和条件。

1. 供求之间缺乏有机衔接。在市场体系完善的经济结构里,合理利润的形成有赖于供给与需求的相互作用与统一。对供求均衡而言,供给应反映生产者的边际成本,需求应反映消费者的边际估价,但在市场体系不完善的经济结构里,由于缺乏各种正确的市场信号,消费者无法做出追加消费的边际估价,生产者也很难判断最佳产量与最终成本,因而供给与需求在事实上便成为互不相关的两个独立变量,以不确定性的规则进行运动,很难达到均衡。这种非均衡性特征,使得整个市场缺乏现代商业规律的诱导,难以形成合理利润。

2. 生产要素非自由移动的障碍。正常利润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要素的自由移动。在竞争的市场结构里,当一个经济部门存在超额利润时,就会吸引其它部门的生产要素流入该部门,从而导致该部门产品供给增加,这时超额利润便会消失,企业获得正常利润。随着生产要素的继续流入,该部门的产品供给越来越多,价格越来越低,这时原来流入该部门的部分生产要素就会退出该部

门,价格重新回升,直至取得正常利润。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受到许多经济和非经济因素的制约,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很难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要求。由于生产要素的流动性障碍,竞争遭到完全的排斥,居于优势的企业就会无视市场的力量,实施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牟取暴利。

3. 局部垄断的存在。局部垄断是指某企业在本地区市场对某种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具有独占权或占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一种状态。局部垄断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一是由于民族、风俗、习惯及交通等原因,我国的市场被分割为许多地区市场,每一地区市场都有各具特色的产品结构和本地区消费者普遍认同和接受的特色商品。二是在我国广阔的国土上,存在着许多既有共性又有差异的不同文化圈。基于不同的文化背景,造成了处于同一文化圈的人,在产品的消费上存在相同的或接近的偏好。三是户籍制度对既有的不同文化圈发挥了一种超稳定作用,强化了同一文化圈消费偏好的趋同性。四是由于我国市场分割的传统,每一地区都有自己的“驰名商标”,因而在一定范围内形成垄断。

4. 体制摩擦引起的心理失衡。随着体制转换的进行,必然会引起经济的阶段性波动,其中也包括价格波动。当价格上扬超过合理限度时,必然会产生暴利。由体制摩擦产生的暴利与人们的心理预期有密切联系。比如,在转化与未转化的时间差里,人们始终存有转化“必然实现”的心理预期,但实现转化政策却是渐进的。政策的渐进性与人们心理预期的一贯性差异,决定了经营者与消费者始终存有价格上涨的心理预期,这种强烈的心理预期的失衡必然导致价格的事先变动,从而产生暴利。

5. 市场发育先天不足。发展市场经济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自由的资本;二是自由的劳动力。当前,在我国资本的构成中,国家资本仍占主导地位,这部分资本服从的是国家的统一意志,或受国家统一意志的支配和制约,虽然也可以流动,但还不能算作自由资本。从劳动力方面看,现行户籍制度严重阻碍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与迁徙。资本自由移动和劳动力自由移动的不充分,为市场的区域分割提供了条件,阻碍了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由于市场发育先天不足,从而导致市场的变异,暴利就是由市场变异而分娩的一种怪胎。

6. 成本错觉与价格欺诈。以质论价是极为重要的定价原则。这里的“质”实际上就是指产品中所包含的成本——转移价值和新增价值。产品中

所包含的新增价值,消费者可凭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做出基本判断。但产品中所包含的转移价值,消费者则很难准确判断。因为现代科技的高速发展,在工业生产中引入了许多新材料,对这些新材料,一般消费者并不真正了解它。这时候,这部分成本便被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从而使消费者产生成本错觉,给漫天要价提供了可乘之机。

### 三

暴利现象的彻底消灭,有赖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建立和完善。鉴于我国当前存在的产生暴利的经济基础和条件,应从以下方面治理暴利:

1. 强化价格管理。新时期的价格管理除必不可少的直接管理外,更多的应以间接管理为主。这种间接管理的重点应放在对合理定价的引导、价格执行的监督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惩处上。一是价格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发布。价格是引导生产与消费的主要杠杆,是企业决策与消费选择的主要依据,也是实现供求均衡的主要手段。一定的价格信息,会影响供给与需求的数量,进而影响到合理的价格水平。二是实行明码标价。生产商必须注明产品所使用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同时还必须注明产品质量及销售利润率。三是纠正定价的人为障碍。通过利用竞争优势及其它特权,对合理价格的形成产生阻碍作用的,价格管理机构有权予以强行纠正。四是强化价格立法。价格立法是建立法治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可以为依法管理价格提供法律依据,使价格管理避免单纯的行政手段,保证价格管理规范化、合理化与科学化。另一方面,可以为价格体系的运作设定规则,确保价格体系在合理的范围内维持一种良性运转。

2. 实施政府限价。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由于市场机制不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往往可能脱离经济原则,这时候如果缺乏有效的配套管理措施,不公平交易就会发展成为比较突出的问题,从而产生暴利。因此,实施限价管理就显得很必要。一是限价由支持价格和限制价格组成,支持价格可理解为最低价格,限制价格可理解为最高价格。同时,限价的作用是单向的,它不包括一个有上下限的弹性范围。二是限价一般是由政府制定,或者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以政府的名义向社会公布。三是限价适用于政府辖区内所有生产和经营限价产品的

企业。四是限价往往是有特定目的的,其形成是不确定的,当形成该限价的特定经济关系消失以后,限价也就随之消失。五是对违反限价的行为,由工商、税务、物价管理等部门追究责任,不仅要追究行政责任,还要追究经济责任。

3. 保护自由竞争。价格体系的作用主要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在我国现实的市场结构下,竞争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由于存在竞争障碍,导致生产过剩与暴利有可能同时并存,因此,必须营造一个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是禁止垄断行为。合理利润来自于有效竞争,垄断则通过不合理的企业规模,减少竞争数量及对竞争者实行控制等方式,排除竞争,使竞争机制的作用失效,价格扭曲变形,从而产生暴利。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一方面要克服局部垄断,允许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鼓励本地产品打入全国市场,甚至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另一方面对企业联合实行正确引导,防止不具备联合条件的企业人为地进行联合,产生规模不经济,但却通过联合的优势,获得暴利。二是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通过自由竞争的破坏,直接获取暴利的一种行为,这一行为阻碍了供给和需求的有机统一,使供给和需求以非均衡的趋势而发展。当前,尤其要注意克服经济活动中的假冒行为、特权行为、贿赂行为、回扣行为等,消灭暴利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4. 允许生产要素自由移动。生产要素的自由移动是平均利润形成的主要经济依据,没有生产要素的自由移动,利润形成就会停留在静止状态。目前应主要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入手,关键要实现两个转变:一是财产权的转变,二是管理权的转变。由于现行企业对于所占有的财产不具有充分的处分权,就使得企业资产的自由移动受到阻碍,从而导致现有利润机制配置资产的功能发生失灵。因此,必须使这部分资产能适应利润机制的驱动进行自由的移动,推动合理价格的形成。而在管理权方面,现行企业法规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这种体制很难避免厂长集权过多而形成独断。同时,现行体制决定了厂长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要体现政府意志,很容易形成对国有企业资产的不恰当配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使国有企业资产能按照企业经营者的意志,在符合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利益的前提下,依据价格体系的客观要求进行合乎经济规律的移动,从根本上解决暴利产生与存在的经济基础。